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自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

- (1) 劉國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吳倩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 (3) 吳筱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辭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國輝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同日，彼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倩儀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吳女士現時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彼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吳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的新履任。

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吳筱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6年6月24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筱女士的新履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